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投資股權投資計劃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國壽實業擬分別以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並擬分別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受託合同。除認購金額外，本公司及國壽實業擬分別與國壽投資訂立的受託合同條款相同。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訂立受託合同。

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在扣除股權投資計劃的相關費用後)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預計合夥企業的所有其他合夥人及管理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國壽投資持有國壽實業的全部股權，因而國壽投資及國壽實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的交易屬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之間的另類投資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為雙方基於另類投資協議所訂原則而訂立的一項具

體交易。本公司已就另類投資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與國壽實業共同投資股權投資計劃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國壽實業擬分別以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並擬分別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受託合同。除認購金額外，本公司及國壽實業擬分別與國壽投資訂立的受託合同條款相同。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訂立受託合同。

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在扣除股權投資計劃的相關費用後）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預計合夥企業的所有其他合夥人及管理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受託合同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委託人：本公司
- 受託人：國壽投資

股權投資計劃的設立

股權投資計劃由國壽投資設立，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本公司的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方向

除用於支付股權投資計劃的相關費用外，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半導體、數字能源、智能電動車等相關領域。

期限

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為六年，並可在受益人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下延長兩年。同時，國壽投資有權根據股權投資計劃的退出情況提前終止或延長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直至退出。

管理費

國壽投資基於其對股權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包括固定管理費及浮動管理費。年度固定管理費為本公司出資額的0.2%，僅於合夥企業的期限內收取。若投資股權投資計劃的內部收益率超過8%的門檻值，則除固定管理費外，國壽投資還將在股權投資計劃退出時就超過8%部分的收益收取10%作為浮動管理費。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管理費的安排屬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之間的另類投資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包含在另類投資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

收益分配

國壽投資應在股權投資計劃收到合夥企業向其分配的收益並扣除股權投資計劃的稅費及費用後，向本公司按照其持有的股權投資計劃份額支付該等收益。

合夥企業源於項目投資的可分配收益，應在全體合夥人(包括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股權投資計劃)之間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全體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7%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c)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分配額達到全體合夥人按照上文第(b)項獲得的收益和普通合夥人按照本第(c)項獲得的收益總額的20%；及
- (d) 如有餘額，則80%向全體合夥人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將通過股權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半導體、數字能源、智能電動車等相關領域：

- (i) 半導體行業是支撐數字經濟發展的核心，技術密集、帶動性強。投資於半導體行業契合本公司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科技自強的戰略，亦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國產替代機遇，布局硬科技賽道中技術領先、具備高成長潛力的標的。本次投資預期能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長期回報，並優化保險資金在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配置；
- (ii) 數字能源技術能顯著提升能效、降低碳排放。投資於數字能源領域有助於本公司踐行綠色投資理念，服務「雙碳」目標，深化綠色金融布局；及
- (iii) 智能電動車具備零排放、高度智能化優勢。投資於智能電動車產業能夠支持整車智能技術創新，是本公司把握汽車產業變革、支持高端製造的重要舉措，亦有利於本公司布局綠色智能交通，捕捉產業升級機遇，拓寬保險資金在科技製造領域的投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國壽實業共同投資股權投資計劃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國壽投資持有國壽實業的全部股權，因而國壽投資及國壽實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的交易屬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之間的另類投資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為雙方基於另類投資協議所訂原則而訂立的一項具體交易。本公司已就另類投資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與國壽實業共同投資股權投資計劃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主營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壽投資專注於另類投資，投資領域涵蓋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等。

國壽實業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萬元，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以及企業管理及諮詢。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另類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實業」	指	國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託合同」	指	本公司就認購股權投資計劃而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受託合同
「股權投資計劃」	指	國壽投資－遠致基金股權投資計劃，由國壽投資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合夥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半導體、數字能源、智能電動車等相關領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